

证券代码：831610

证券简称：中成新星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“12 中成债”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 中成债；债券代码：125089.SH）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期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，“12 中成债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。

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2 中成债（代码：125089.SH）。

3、发行人：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4、发行总额：6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5、发行期限：本次发行的私募债券期限为 36 个月（附第 24 个月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。

6、债券利率：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，票面利率为 9.5%；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，票面利率调整为

10%。

7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上证债备字【2012】80号文件接受备案。

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债券。

9、计息期限：自2013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1日止。

10、付息日：2013年9月22日、2014年3月22日、2014年9月22日、2015年3月22日、2015年9月22日、2016年3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）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11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2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 本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的原因

由于国际石油油价下跌，公司石油相关业务出现了较大下滑，客户回款亦较为困难，致使公司现金流紧张，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三、 后续处置安排

对于本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，公司目前正通过各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，主要是加大客户结算回款力度，充实公司现金流，以期完成“12中成债”本息兑付，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者利益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》

等法律法规及《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，并将保持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密切沟通，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情况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3 月 21 日